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3號

原告 張凱琪

訴訟代理人 許碧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台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弘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（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，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其聲明請求：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4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薪資45,6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提繳23,481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個人退休金帳戶；暨自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2,748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個人退休金帳戶4.原告願

01 就聲明第二、三項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核原告關於  
02 聲明第1項之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乃屬定期  
03 給付涉訟，衡以原告係00年00月生，現年29歲，其距勞動基  
04 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，可工作期間逾  
05 5年，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併審酌原告主  
06 張其每月平均薪資為45,600元，則前開5年薪資總計約為273  
07 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6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73萬6,000  
08 元），是前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3萬  
09 6,000元。又前開聲明第2、3項後段關於請求按月給付薪  
10 資、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亦係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承前所  
11 述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，可  
12 工作期間逾5年，亦以5年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第2、3項  
13 聲明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為273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  
14 45,6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73萬6,000元）、16萬4,880元（計  
15 算式：2,748元×12個月×5年＝16萬4,880元），復審酌聲明  
16 第2、3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、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亦  
17 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  
18 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  
19 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  
20 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  
21 旨參照），自應由前述聲明第2、3項合計之價額290萬0,880  
22 元（計算式：273萬6,000元＋16萬4,880元＝290萬0,880  
23 元）定之。另就訴之聲明第2、3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薪資、  
24 短少之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與前述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  
25 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，則本  
26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8萬9,161元（計算式：290萬0,880  
27 元＋36萬4,800元＋23,481元＝328萬9,161元），原應繳納  
28 第一審裁判費33,571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  
29 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  
30 費11,190元（計算式：33,571元×1/3＝11,190元，元以下四  
31 捨五入）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

01 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本件即逕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劉宇晴